

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件

泉丰农〔2025〕56号

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 修订财政项目资金风险分级管理的通知

局属各相关股站：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现对《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实行财政项目资金风险分级管理的通知》（泉丰农〔2024〕62号）进行修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始终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近年来区级以上财政不断加大农业项目资金投入力度，为促进农民增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但近年来，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有的地区在农业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仍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项目资金监管机制，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项目资金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将我局组织实

施的县级以上财政资金根据风险情况分为高风险资金、中风险资金、低风险资金三个级别，有针对性的采取相应监督管理措施。

二、分级原则

(一) 高风险资金。对工程建设招投标、大宗政府采购、由经营主体实施的涉农项目资金列入高风险资金管理，实行红色标注。

(二) 中风险资金。对项目实施面广、单体资金量较小、拨付时效要求明确的资金，以及现有管理程序较为规范的项目资金列入中风险资金管理，实行黄色标注。

(三) 低风险资金。对涉及日常业务、资金总额不大、主要用于系统常态化业务工作的资金列入低风险资金管理，实行蓝色标注。

具体分级情况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管好用好农业项目资金关系到“三农”方针政策的落实和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农业项目资金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监督。

(二) 制定监督计划。局项目主管股站要根据项目资金的风险分级情况，建立日常监督机制，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高风险资金一年开展一次、中风险资金两年开展一次、低风险资金三年开展一次相关审计或财务检查，做到农业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无盲区、无死角。

(三)务求工作实效。通过加强日常监管，全面深入掌握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针对发现问题，举一反三，完善项目资金监管措施，更加规范管理使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管理有力有效。同时，对风险分级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项目资金实施情况进行必要调整。

附件：区级以上财政项目资金风险分级责任清单

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23日



附件

区级以上财政项目资金风险分级责任清单

专项名称	项目	资金性质	项目主管股室	风险等级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中央	农业服务中心	高
一次性种粮补贴	一次性种粮补贴	中央	农业服务中心	中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安全与监管	省级	农业服务中心	中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稳定粮食生产	省级	农业服务中心	中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	省级	农业服务中心	中
	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	省级	农业服务中心	中
	品牌农业建设	省级	农业服务中心	中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等）	省级	农业服务中心	中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农业物联网及农产品电子商务、泉台农业合作）	市级	农业服务中心	中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休闲农业建设补助）	市级	农业服务中心	中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生态茶果园标准化建设项目及农业基地建设与自然灾害救助）	市级	农业服务中心	中
	（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奖励）	市级	农业服务中心	中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农产品产业化联合体）	市级	农业服务中心	中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三品一标认证奖励）	市级	农业服务中心	中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农产品展销）	市级	农业服务中心	中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市级	农业服务中心	中
乡村振兴专项	乡村振兴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市级	农业服务中心	中
	乡村振兴专项（小微农业经营主体生产建设）	市级	农业服务中心	中
	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增产增效重点建设项目）	市级	农业服务中心	中
	生态绿色农业发展资金	市级	农业服务中心	中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证印制费用	区级	农业服务中心	低
	扶持特色农业专项	区级	农业服务中心	中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区级	农业服务中心	低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专项法律服务费	区级	农业服务中心	低
	种子储备	区级	农业服务中心	中
	区级社区农技员补贴	区级	农业服务中心	中
	原村集体“三资”指导业务经费	区级	农业服务中心	低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区级	动物卫生监测站	低

泉州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年9月23日印发
